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岡小字第530號

原告 魏佳玲  
被告 陳明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刑事庭移送前來(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99號)，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零壹佰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二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關於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零壹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16日16時1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沿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途至該路與正德新村口時，因疏未注意與前車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貿然前行，致與訴外人林芷好駕駛、搭載原告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原告因此受有胸部及左腿挫傷、頸部扭傷等傷害(下稱系爭事故)。原告因而受有醫療費新臺幣(下同)2,000元、精神慰撫金20,000元等損害。為此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2,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我當時有問對方有沒有受傷，他說兩個人都沒有事，我不是沒有心要送對方送醫。另原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太高，我沒有能力等語，資為抗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1 三、得心證之理由：

02 (一) 原告主張被告於上揭時、地，過失致其受傷、系爭車輛損  
03 壞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義大醫院急診收據為證(見附民卷  
04 第7頁至第9頁)，並有監視器畫面擷圖、道路交通事故現  
05 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道路交  
06 通事故調查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照片相片黏貼紀錄表存於  
07 警卷可參。而被告亦因系爭事故過失傷害原告，經本院刑  
08 事庭以113年度交簡字第482號判決處拘役40日，此據本院  
09 核閱上開刑事案件全卷無訛。是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為  
10 有過失，且其過失與原告所受傷害、系爭車輛損壞之結果  
11 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等情，均堪認定。

12 (二)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3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時，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  
14 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  
15 法侵害他人之身體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  
16 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  
17 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而被告就系爭事故  
18 之發生為有過失，其過失並與原告所受傷害結果間有相當  
19 因果關係，前均敘及，揆諸上開規定，被告自應負損害賠  
20 償責任無疑。茲就原告請求賠償之項目、金額析述如  
21 下：

22 1. 醫療費用：

23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受傷，支出醫療費2,000元，並提  
24 出義大醫院急診收據為佐。然參酌原告提出之醫療單據，  
25 金額雖為200元，然兩紙單據收據編號相同，堪認原告實  
26 際支出醫療費用應為100元。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醫療費  
27 用於100元之範圍內，為有理由，逾此範圍，即屬無據。  
28 至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原告係於系爭事故發生當日即前  
29 往義大醫院急診外科就診，並診斷受有胸部挫傷、左腿挫  
30 傷、頸部扭傷等傷勢，足見該等傷勢確為系爭事故所致無  
31 訛。

01 2. 精神慰撫金：

02 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程  
03 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故慰撫金之金額是  
04 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  
05 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審酌原告大學肄  
06 業，現從事服務業，112年間名下有薪資所得、車輛等財  
07 產，被告國小肄業，目前無業，112年度名下有營利所  
08 得、車輛、土地等財產等情，此據兩造陳述明確(見本院  
09 卷第30頁)，且有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  
10 在卷可憑。本院衡酌原告因被告過失行為所受傷勢，身心  
11 應受有相當之痛苦，兼衡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  
12 被告侵權行為態樣、原告所受傷勢及復原期間等一切情  
13 狀，認原告請求20,000元之精神慰撫金，尚屬過高，應以  
14 10,000元為適當。

15 3. 綜上，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應共為10,100元(計算  
16 式：100+10,000=10,100)，洵可認定。

1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1  
18 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3月30日起(見附民  
19 卷第13頁送達證書)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20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應  
21 予駁回。

22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23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4 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此僅促使本院依職權  
25 發動，毋庸為准駁之諭知。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相當之擔  
26 保，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  
27 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2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29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3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書記官 曾小玲